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舟建发〔2022〕63号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开展舟山市 建筑业龙头企业等奖项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22〕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做专做精，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2022年度继续开展建筑业龙头企业等奖项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工商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符合评选标准的建筑业企业和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均可申报参加评选。

二、评选标准

(一) 建筑业龙头、重点骨干、特色专业、成长型进步、走出去优胜企业评选标准

1. “舟山市建筑业龙头企业”：2021 年度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4 亿元及以上（市外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按 2 倍计入），全市排名前两名的建筑业企业。

2. “舟山市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的评选标准为：2021 年度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居全市前 10 名（市外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按 2 倍计入），龙头企业除外的建筑业企业。

3. “舟山市建筑业特色专业企业”的评选标准为：“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专业企业 2021 年度完成该单项专业营业收入达到 4 亿元以上，且同类营业收入居全市前 2 名（市外单项专业营业收入按 2 倍计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企业 2021 年度完成该单项专业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同类营业收入居全市前 2 名（市外单项专业营业收入按 2 倍计入）。

4. “舟山市建筑业成长型进步企业的评选标准为：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居全市前 2 名（市外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按 2 倍计入），龙头、重点骨干企业除外的建筑业企业。

5. “舟山市建筑业走出去优胜企业”的评选标准为：2021 年度市外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居全市前 5 名，达到 1.5 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

(二) 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评选标准：2021 年度晋升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三) 建筑业企业质量奖项评选标准：建筑业企业承建项目

2021 年度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或省优质工程“钱江杯奖”或市外承建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奖项的，同一项目奖项以高计取，不重复计奖。

（四）建筑工业化发展奖项评选标准

1. 2021 年度承建项目获“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称号的。
2. 2021 年度承建项目获“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称号的。
3. 2021 年度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

（五）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奖项评选标准

2021 年度获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建筑业企业。

（六）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评选标准

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爱岗敬业、开拓创新、社会信誉良好，申报年度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在行业中享有一定知名度。注册单位获评龙头企业的推荐 2 人，获评重点骨干、走出去优胜、特色专业、成长进步型企业各推荐 1 人（不重复推荐）。

三、申报资料

（一）申报评选建筑业龙头、重点骨干、特色专业、成长型进步、走出去优胜企业和新型工业化企业奖项的，提供以下资料：

1. 舟山市建筑业评奖申报表（附件 1-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 2021 年度企业财务年报（利润表及建筑业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和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4. 2021 年度《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汇总表》（附件 2）、

《建筑业企业市内缴纳主税种汇总表》(附件3)、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所属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月报》和《所得税纳税申报年报》(仅限申报龙头、重点骨干、成长型进步企业提供);

5. 成长型进步企业另需提供反映同比增速的上年度财务年报和相关纳税申报表及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6. 2021年度《建筑业企业单项专业营业收入汇总表》(附件4)、单项专业营业收入发票和税单凭据复印件(仅限申报特色专业企业提供);

7. 2021年度《建筑业企业走出去营业收入汇总表》(附件5)、走出去营业收入发票和税单凭据复印件(仅限申报走出去优胜企业提供);

(二)申报评选建筑业企业质量奖和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筑科技创新、企业资质晋升奖项的,提供以下资料:

1. 舟山市建筑业评奖申报表(附件1-2);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 相关奖项获奖公告文件复印件;

(三)申报评选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奖项的,提供以下资料:

1. 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 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附件6)

四、申报评选程序

(一)9月26日前,申报企业将经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的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按顺序装订成册)报市住建局。

(二)市住建局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三) 评审结果由市住建局按规定流程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确认无误后提请舟山市人民政府发文表彰。

五、其他事项

(一) 申报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查实存在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严重失信企业或舟山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网为 D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 申报企业如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后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诚信企业称号和下一年度各类先进的评选资格。

- 附件：1. 舟山市建筑业评奖申报表 1-1、1-2
2. 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汇总表
3. 建筑业企业市内缴纳主税种汇总表
4. 建筑业企业单项专业营业收入汇总表
5. 建筑业企业走出去营业收入汇总表
6. 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



附件 1-1

2021 年度舟山市建筑业评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年度完成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市外	
计奖营业收入（市外 2 倍计入）			
上年度完成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市外	
上年度计奖营业收入（市外 2 倍计入）		同比增速 （%）	
申报年度缴纳税收合计： 万元，其中市内缴纳主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万元			
县（区）住建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附件 2

2021 年度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汇总表

企业名称：

单位：万元，请保留整数。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其中：市内完成	其中：市外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附件 3

2021 年度建筑业企业市内缴纳主税种汇总表

企业名称：

月份	增值税（按缴纳地分别填写） 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所得税
	合计	定海	普陀	岱山	嵊泗	六横	普陀山	金塘	朱家尖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请填写市内缴纳主税种总计（增值税+所得税）= 万元

附件4

2021年度建筑业企业单项专业营业收入汇总表

企业名称：

申报专业：

月份	单项专业营业收入合计	其中：市内完成	其中：市外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备注：申报专业请填写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附件5

2021年度建筑业企业走出去营业收入汇总表

企业名称：

月份	走出去营业收入	市外缴税合计	备注（项目所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备注：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附件6

2021年度舟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注册等级、专业、编号					
主要事迹					
县（区）住建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